

交易結算部 通知

日期：107 年 10 月 26 日

主旨：期貨市場保護交易人措施(三)－第二階段實施項目及日期

說明：

為保障期貨交易人權益，並降低期貨交易風險，本公司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，遵循期貨公會之規範，實施第二階段風險控管新制度，針對交易人從事期貨及選擇權商品交易，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 25% 時，執行代為沖銷之相關作業程序，及風險指標計算公式之更新等相關控管機制調整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交易人當盤中風險指標低於 25% 時，執行代為沖銷之相關作業程序

實施對象	內 容	實施日期
所有交易人適用	1、第一張委託單不得使用市價委託。 ※但可使用一定範圍市價單 IOC 委託下單 2、倘各項商品之各月份、各序列別的第一張代為沖銷委託單無法成交時，應先進行詢價後方可繼續執行代沖銷。 3、全程禁止使用漲跌停 ROD 委託單。	107/8/1

二、「風險指標」計算公式更新：

(1) 非 SPAN 帳戶風險指標加入選擇權「垂直價差」組合單註記功能

實施對象	內 容	實施日期
所有交易人適用	1、調整後之風險指標計算公式如下： 【分子】 權益數 + (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+ 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) - (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+ 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) ----- 【分母】 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 + (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 + 垂直價差選擇權付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) - (非垂直價差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 + 垂直價差選擇權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) + 依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所加收之保證金 2、「垂直價差交易付/收權利金之組合部位淨市值」為垂直價差組合部位中，買方權利金市價減去賣方權利金市價後乘以契約乘數再取絕對值；當淨市值大於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時，以履約價差乘以契約乘數計算。 3、倘經計算之風險指標分母項小於 1 時，則風險指標註記為 100%。	107/10/1



(2)屬 SPAN 客戶者

實施對象	內 容	實施日期
只限符合金保法所明列的專業投資機構身分者	風險指標比率％ $= \frac{\text{權益數} + \text{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} - \text{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}}{\text{未沖銷部位所需之足額原始保證金} + \text{未沖銷選擇權買方市值} - \text{未沖銷選擇權賣方市值} + \text{依「加收保證金指標」所加收之保證金}}$ ※「風險指標」計算公式不變	107/10/1

三、依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、中華民國期貨商業同業公會中期商字第 1070001993 號及 1070002088 號函規定辦理。

四、敬請務必注意！依據期交所內控制度規範：

針對盤中已進入強制代沖銷名單之交易人帳號(風險指標低於 25%者)，由系統將目前需代沖銷之留倉部位加以註記，經被註記之部位需於當天當盤收盤前全數沖銷，不論列入強制代沖銷名單之後其交易人有補繳保證金入金/自行減倉/市場行情回轉…等情況，導致該帳戶風險指標提升高於 25%者，仍須針對已註記為需執行代沖銷的留倉部位，於當天當盤收盤前完成執行強制代沖銷作業。